未实现汇兑损益会计处理管见

河南许昌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范晓昌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会计期间终了,各种外币账户产生的汇兑损益不论实现与否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笔者认为,这种"一刀切"的办法不但有违国际惯例,而且将未实现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企业会计损益,并且在现金流转和总体税负方面还将影响企业自身利益。对此,笔者提出以下构想:

1.将所有外币账户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货币性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和外币银行存款;另一类是非货币性外币账户,包括所有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

2.对于货币性外币账户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应当与其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一样,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非货币性外币账户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则不能确认为当期损益。其理由是:

(1)货币性外币具有很强的流动性,企业可以随时用它兑换本位币、偿还债务或购买物品。当期末市场汇率上升时,货币性外币随之升值,表现为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支付能力或购买力的增强;当期末市场汇率下降时,货币性外币随之贬值,表现为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支付能力或购买力的减弱。因此,由货币性外币账户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可以比照已实现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

(2)非货币性外币的流动性较差,其未实现汇兑损益具有很大的潜在性和未来实现的不确定性。比如,当期末市场汇率上升时,由于种种客观因素限制,企业并不能够将应收账款迅速变现,待日后变现(即应收账款收回)时,又可能会因市场汇率的下降而使其贬值。所以,笔者认为,鉴于非货币性外币未实现汇兑损益的潜在性和未来实现的不确定性,为谨慎起见,不能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非货币性外币账户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采用备抵法进行会计处理。

(1)首先在"资本公积"账户下设置"汇兑损益准备"明细账户,用以对非货币性外币账户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进行归集和结转。

(2)将在非货币性外币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汇兑损益准备"账户。

(3)将在非货币性外币账户清偿时产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记入"财务费用"账户,同时结转该账户存续期间已归集在"汇兑损益准备"账户中的汇兑损益净额。

在计算清偿需结转的汇兑损益准备时,应遵循"掐头去尾"的原则:即先统算出非货币性外币账户清偿时与发生时的折合金额之差,然后再剔除"头"——已资本化的部分(特指外币专门借款)、"尾"——清偿当期产生的汇兑损益(因当期的汇兑损益已实现),即得出该外币账户在存续期间归集在"汇兑损益准备"明细账户中的汇兑损益净额。

(4)期末,汇兑损益准备在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采用备抵法的理由是:①非货币性外币账户和短期投资,两者的期末计量基础均是市价,不同的只是前者完全以市价(即以期末市场汇率折合的金额)计价,后者以成本与市价孰低的金额计价。所以,可以比照短期投资将其作为一种汇兑损益准备。②非货币性外币账户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实质上是对所有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余额,依据期末市场汇率进行重估的增值或减值,比照资产重估会计处理办法,将其记入"资本公积"账户。○

无形资产摊销账务处理的改进

辽宁葫芦岛　周茂春

无形资产是企业为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因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知识经济环境中无形资产作为企业的一项资产显得尤为重要,它不仅是企业作为一个组织群体的凝聚力,更是企业作为一个市场主体的竞争武器。鉴于此,笔者对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中无形资产的摊销账务处理提出一点看法。

一、无形资产摊销账务处理的现行规定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未规定)或法律规定使用年限(合同未规定)或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两者均规定)受益年限中较短者作为其摊销年限,若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则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的价值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出租的无形资产,相关摊销价值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贷记"无形资产"科目。同时规定,当无形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二、现行规定的不足之处

1.账务处理过于复杂。由于每期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摊销之后,还要考虑无形资产减值问题,并且所记入的科目完全不同,导致账务处理容易出现错误,因此间接增加了会计人员的工作量,也增加了报表使用者理解的难度。

2.不能真正体现资产的价值。由于每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所以导致资产负债表上的无形资产只是一个摊销后的净值。但是如果无形资产在购买时是10万元,而目前的市场